

訴願人 李靜修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9 月 30 日南簡文黃 105 他聲 214 字第 6061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曾為國立○○第○高級中學（以下稱○○○中）之教師，經該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定 99 年度考績乙等，訴願人認○○○中前校長黃○○、○○○中前校長室秘書胡○○及○○○中教師楊○○涉犯偽造文書等罪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，經臺南地檢署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0504 號及 104 年度偵字第 6472 號（以下合稱系爭案件）為不起訴處分。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臺南地檢署申請系爭案件「檢察官所調查到的資料及開庭筆錄」（以下稱系爭資訊），臺南地檢署以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」之情形，且訴願人未敘明申請之目的，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南簡文黃 105 他聲 214 字第 60615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，而遭否准，致生公法爭議時，如該告

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，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，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，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，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無審判權。但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「再行起訴」之目的存在，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，該公法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，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系爭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訴願人之檔案應用申請書亦未敘及係以「再行起訴」為目的，故本件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次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
- 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1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、第 2 項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- 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四、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」
- 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
- 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

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」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訴願人105年9月20日之檔案應用申請書雖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記載「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」，惟其應僅為臺南地檢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1條通知補正之問題，與訴願人是否得作為申請主體無關（最高行政法院99年判字第5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本件訴願人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複製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臺南地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18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予申請提供之，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- 三、本件系爭資訊之內容除訴願人、被告、證人之訊問筆錄外，尚有○○○中申訴說明書、申訴評議書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回復之資料（包含內部書函稿、○○○中回復教育部之事件處理過程、學生轉班簽呈、學生週記、校安通報及處理資料、學生投訴之資料（內含學生電話、郵件）、教育部總收文分辦單）、○○地檢署前案簽結資料等資料，其中「○○○中申訴說明書」、「申訴評議書」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回復之資料（包含內部書函稿、○○○中回復教育部之事件處理過程、學生轉班簽呈、學生週記、校安通報及處理資料、學生投訴之資料（內含電話、郵件）、教育部總收文分辦單）部分，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之學識技能檢定與資格審查、人事資料；學生投訴之資料（內含學生電話、郵件）、學生週記部分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個人隱私之事項；教育部之內部書函稿、○○○中回復教育部之事件處理過程、學生轉班簽呈、校安通報及處理資料、教育部總收文分辦單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；系爭案件相關被告及證人之訊問筆錄，其內容多與考績評定、學校處理過程、人事流程相關，是以相關內容亦有涉及學識技能檢定與資格審查、人事相關，就實質內容而言，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4 款、第 5 款之學識技能檢定與資格審查、人事資料，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依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事項，上開資訊均屬不予提供規定之範圍，且上開資訊性質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分離原則之適用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